#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

# 民事裁定书

（2026）苏0507破77号之一

申请人：苏州鼎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于2026年7月24日受理李攀申请苏州鼎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请求对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后编制的《苏州鼎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》裁定予以确认。

本院查明：根据管理人的工作报告显示，在债权申报期内，共有7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管理人审查后认定7家债权人的债权，债权总额为27793031.09元，其中普通债权金额27792031.09元、劣后债权金额1000元。另经管理人依职权调查、审核认定职工债权人1位，债权金额298592.19元。管理人据此编制了《苏州鼎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》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在规定的异议期内，无债权人、债务人对债权认定提出的异议，也无债权人、债务人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。管理人于2026年9月21日将《苏州鼎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》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站及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，

公示期为 15 天，公示期届满，无债权人、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提出异议或提起债权确认诉讼。现管理人申请法院裁定确认无争议债权。

本院认为：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及债务人的职工债权进行审查，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核查，无债权人、债务人提出异议。现管理人将形成的债权表中记载的无争议债权申请本院裁定确认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法应予确认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李攀等 8 家债权人对苏州鼎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（详见《苏州鼎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》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王　玲

审　判　员　　骆莹莹

审　判　员　　王昌立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　官　助　理　　鲍晨曦

书　记　员　　岑怡婷

附：苏州鼎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

| 序号 | 债权人 | 认定金额（元） | 债权性质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李攀 | 298592.19 | 职工债权 |
| 2 | 苏州钢盾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| 203708 | 普通债权 |
| 3 | 苏州工业园区英冬经贸有限公司 | 24186186.40 | 普通债权 |
| 4 | 苏州有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| 96130.96 | 普通债权 |
| 5 | 苏州亮康建材有限公司 | 32365.34 | 普通债权 |
| 6 | 江苏蓝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| 149380 | 普通债权 |
| 7 |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| 3124260.39 | 普通债权 |
| 8 |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 | 1000 | 劣后债权 |
|  | 合计 | 28091623.28 |  |